

杭州联合银行

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

如杭州联合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1.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已出账单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在交付一定的分期手续费后，可将其已出人民币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未还部分，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分期均额偿还。各项息费（利息、手续费、滞纳金等）、争端交易、已办理的分期交易等不可申请账单分期。
2. 账单分期业务仅限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的持卡人申请，且仅限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及公务卡持卡人不可提出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 （1）致电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8896596；
 - （2）登录网上银行 www.urcb.com 个人网银，选择“信用卡菜单”、“信用卡分期”进行申请（信用卡需开通网银功能）；
 - （3）编辑短信。
4. 持卡人可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金额为其已出账单消费金额及取现（含转账）本金未还部分的总额或部分金额，分期金额需在 500 元（含）以上，总申请金额应等于或小于持卡人永久信用额度。
5. 持卡人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须在当期账单日之后、到期还款日之前 3 日（自然日）。
6. 账单分期业务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每期为一个月。
7. 账单分期业务手续费参照《杭州联合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的公告》中的费率执行。
8. 每期分摊的账单分期付款金额以消费记入持卡人账户，视同当月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并体现在持卡人当期账单中；分期付款分摊金额不享受最低还款额优惠（即分摊金额全额记入下期最低还款额）。
9. 在账单分期付款生效期间，信用卡挂失换卡、损坏交回换卡、到期续卡不影响原分期付款业务；如信用卡因逾期、套现、欺诈等风险因素被停用或持卡人提出销户申请，本行将强制对其未分摊的分期付款进行全额提前还款，全额提前还款时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10. 账单分期手续费标准及每期应还本金计算规则

(1) 账单分期业务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总手续费=分期总金额*手续费费率，手续费在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入账；

(2) 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3) 分期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均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持卡人进行账单分期业务期间，若有逾期情形产生，须按本行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及利息；

(4) 任何交易成功办理账单分期后，均不再按原交易计算免息期或计收利息，转而按期计收相应账单分期业务手续费。

11.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业务后，原交易金额所占额度将被转为分期未还本金予以冻结，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每期的还款金额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12. 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原始消费交易根据本行消费积分政策计算积分。原始消费交易分期后的每期分摊金额不计算积分。
13. 持卡人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本金部分。
14.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业务后，所产生的全部分期手续费、滞纳金等各项费用将计入持卡人账户，占用其信用额度。
15. 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账户的，分期付款未还欠款必须提前清偿。
16.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撤销，必须在账单分期申请当日的 17:00 点前提出，有效时间过后不得撤销，且不能对已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17. 本行暂不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变更、展期或暂停业务。
18. 账单分期付款提前还款：

(1) 持卡人若要对已分摊的账单分期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需致电本行客服热线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所有未还款项将在最近的一个账单日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且前期已扣收的手续费用不予退还；

(2) 持卡人提出提前清偿分期付款债务的，必须一次性将所欠债务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清偿；

(3) 本行保留对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最终审批核准权。

19. 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情况时，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交易不予取消，继续进行。
20. 本行保留主动中止持卡人账单分期业务的权力，中止行为无需通知持卡人及获得持卡人同意。本行中止持卡人账单分期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卡人账户发生逾期停用的；

- (2) 持卡人信用情况发生恶化的 ;
- (3) 持卡人不能履行债务的 ;
- (4) 其他情况导致本行认为有必要中止账单分期业务的。

21. 若本行行使本条款及细则第二十条项下的权利时 , 持卡人的所有未还分期金额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立即向本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 , 包括未偿付分期余额和未偿付分期手续费 , 且前期已经扣收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22.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 本条款及细则为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附加条款。
23.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杭州联合银行信用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24. 该条款及细则由本行负责解释 , 本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 , 并通过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本业务事宜向持卡人公告。